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初试成绩要求:

符合“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年博士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统考生和通过 2016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制的考生，请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专 业	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生物学[0710]	外语 ≥ 60 业务 1 ≥ 60 总分 ≥ 130

二、复试所需材料:

- 1、准考证;
-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
- 4、“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5、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6、两位专家的推荐信;
- 7、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 8、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
- 9、自我评价。

请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自行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上述材料由考生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

三、复试时间地点: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生 物 学	外语听力、口语 专业综合面试	口 试	4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开始	医学大楼 1101 室
	专业课	笔 试	4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2:30—15:30	医学大楼 1101 室
	专业外语	笔 试	4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5:30—16:15	医学大楼 1101 室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主要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和综合复试（满分为 300 分）。具体内容、形式和成绩分布如下：

- 1) 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科目详见同济大学招生网站中招生专业目录；
- 2) 专业外语（笔试），满分为 50 分；
- 3) 外语听力和口语（口试）满分为 50 分，；
- 4) 专业综合（包括导师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口试，满分为 100 分；
- 5) 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 100 分。

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时考核的专业课成绩（满分 100 分）和综合复试成绩（满分 300）之和确定，并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

五、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在生命与科学技术学院网站（网址：<http://life.tongji.edu.cn>）上公示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录取结果（仅有两种结果：拟录取和不录取）等信息。资格审核制、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和少高计划）在备注中说明。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注意事项：

1、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体检时间：复试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00；体检地点：校医院（四平路校区，赤峰路 50 号）二楼体检中心。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政审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七、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 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021-65988653, 咨询邮箱: lifetjgs@163.com。

八、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 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 可向我院纪委投诉, 投诉邮箱: jwtjlife@sina.com.

经上述流程后, 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 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 投诉邮箱: jjc@tongji.edu.cn。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4. 18